

114.6.17 113學年第12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增進諮商心理組諮商領域研究生實習時(以下稱實習諮商師)之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特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以及心理師法修訂細則第1-2條、1-3條、1-5條、1-6條有關實習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1、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學校與社區諮商輔導專業機構之實際運作之了解。
- 2、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之能力。
- 3、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統整理論與實務技巧。

第三條 課程

諮商實習課程分為諮商兼職實習(practicum)及全職諮商心理實習(intern)兩種。諮商兼職實習課程為三學分,實習期間為期一學期;全職諮商心理實習課程為六學分,分全職諮商心理實習(一)與全職諮商心理實習(二),各三學分進行;實習期間為期一年。

第四條 資格

1、諮商兼職實習:

學生在實習前必須修畢諮商心理相關專業共12學分,且其中必須包含:「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專題研究」兩門且成績及格者,方可參與實習。

2、全職諮商心理實習: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應修畢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二十一學分,及諮商兼職實習課(practicum)且成績及格者,方可進行實習。

第五條 實習機構

1、可進行諮商實習之場所:

- 1.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 2.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
- 3.全職實習學生不得選擇在原服務單位或擔任社區機構義工之單位實習。

2、實習機構應具備條件:

- 1.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合格的心理師。實習機構應提供諮商實務督導。實習機構諮商實務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2位全職實習諮商師,諮商實務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學校任課教師之同意(或認可)。
- 2.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第六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該機構能順應本組課程之要求,提供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及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等學習機會。
- 3.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 4.該機構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至少1小時之個別督導(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接受全年至少50小時之個別督導),且應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至少2小時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 5.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 6.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個人辦公桌。
- 7.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8.該機構行政主管之理念符合本組對學生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
- 9.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與就讀學校共同開立。（請由考選部網站下載）。

#### 第六條 實習時數及工作內容

- 1、諮商兼職實習之總時數不得少於128小時。
  1. 直接服務(含初談員實習、個別與團體諮商實習)：至少40小時，以實際初談或諮商人次核計實習時數，其中團輔至多以16小時為限。
  2. 間接服務：行政、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接受督導、實務訓練、個案研討會議等。(配合實習單位之規定)
- 2、全職諮商心理實習一年，總時數不得少於1500小時，每週實習時數平均不得超過40小時。
- 3、實習工作內容：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諮商研究等項目。實習諮商師應按規定參與該機構之專業工作，並提出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之實習計畫(如附件一)。
- 4、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從事個別、婚姻與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之實習時數應達九周或360小時以上。

#### 第7條 實習機構合約書

實習機構應由實習諮商師自行接洽，任課教師得從旁輔導，協助安排。實習諮商師選定之實習機構應與本校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與學校三方之權益(如附件二)。

#### 第8條 中止實習之申請

實習諮商心理師開始實習後，實習諮商心理師需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並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於二週內與任課教師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經任課教師同意送實習機構與本所核備後提出中止實習之申請(如附件三)，否則應仍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中止實習。實習機構以每學期更換一次為限；中止實習後，原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第9條 實習督導之資格

- 一、專業督導應為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12小時(含)以上。
  - 2.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18小時(含)以上，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100小時(含)以上。
- 二、實習機構未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者，亦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
- 三、實習諮商師開始實習後，應請督導填寫諮商督導資歷表(如附件四)。

#### 第十條 實習依下列方式辦理成績考核：

- 1、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前應填寫實習計畫，繳交給課程任課教師、實習機構主管及督導。
- 2、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於實習期間填寫個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時數記錄(如附件五)，在實習結束交由機構督導簽證後，交回任課教師審核。

- 3、成績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學校任課老師評定，各佔50%。
- 4、考核內容包括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各項**實習工作內容**之自我成長、專業表現、學習態度及出缺席情形等。
- 5、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與就讀學校共同開立。
- 6、實習諮商心理師每學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機構(含專業督導)填寫本所設計之考核評量表(如附件六)，逕寄任課教師。

**第十一條** 本實習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諮商心理組

「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實習計畫

實習諮商師姓名：\_\_\_\_\_學號：\_\_\_\_\_email: \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任課教師姓名：\_\_\_\_\_email: \_\_\_\_\_連絡電話：\_\_\_\_\_

諮商專業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含單位)：\_\_\_\_\_機構負責人：\_\_\_\_\_

機構地址：\_\_\_\_\_

機構連絡人：\_\_\_\_\_電話(手機)：\_\_\_\_\_

2、機構業務主管：

(一)姓名：

(二)學歷：

3、機構之專職人員(至少需有一人具諮商碩士以上學歷)：

(一)姓名：

(二)學歷：

(三)職稱：

(四)主要負責業務：

4、實習機構之工作內涵：

(1) 個案來源：

(2) 每月平均之個案量：

(3) 個案類型：

(4) 開設小團體之情形：

(5) 心理測驗之實施情形：

(6) 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情形：

(7) 其他：

5、實習機構提供專業成長之計畫：

(1) 團體督導(個案研討)：

(2) 在職進修：

(3) 其他：

6、實習諮商心理師專業學習背景(經歷與曾修過之專業課程, 受過之訓練)

7、實習諮商心理師諮商能力之自我評估

(1) 主要的諮商理論取向：

(2) 擅長的諮商技術：

(3) 待磨練的專業能力：

(4) 擅長或有興趣之諮商問題類型(請勾選, 可複選)

☐生涯探索與規劃      ☐兩性關係      ☐人際關係      ☐課業與學習輔導  
☐家庭問題      ☐自我了解與改變      ☐性議題      ☐個人情緒與壓力調適  
☐其他(請說明)\_\_\_\_\_

(5) 不擅長或不喜歡處理之諮商問題類型(請勾選, 可複選)

☐生涯探索與規劃      ☐兩性關係      ☐人際關係      ☐課業與學習輔導  
☐家庭問題      ☐自我了解與改變      ☐性議題      ☐個人情緒與壓力調適  
☐其他(請說明)\_\_\_\_\_

#### 8、 預計之實習內容與時間分配

- (1) 初次晤談:
- (2) 個別諮商:
- (3) 團體諮商:
- (4) 心理測驗與衡鑑:
- (5) 心理衛生預防推廣:
- (6) 志工訓練:
- (7) 個別督導:
- (8) 團體督導:
- (9) 在職訓練:
- (10) 輔導行政:
- (11) 諮詢:
- (12) 諮商研究:
- (13) 其他(請說明):

九.期望之督導人選及方式:

十.對實習機構與督導之期望:

實習機構業務主管:\_\_\_\_\_日期:

實習諮商心理師:\_\_\_\_\_日期:

任課教師 :\_\_\_\_\_日期: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諮商心理組

「諮商兼職實習」實習計畫

實習諮商師姓名：\_\_\_\_\_學號：\_\_\_\_\_email：\_\_\_\_\_

電話\_\_\_\_\_

諮商實務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含單位)：\_\_\_\_\_機構負責人：\_\_\_\_\_

機構連絡人：\_\_\_\_\_電話(手機)：\_\_\_\_\_

二、實習諮商師專業學習背景(經歷與曾修過之專業課程, 受過之訓練)

三、實習諮商師諮商能力之自我評估

(一)主要的諮商理論取向：

(二)擅長的諮商技術：

(三)待磨練的專業能力：

(四)擅長或有興趣之諮商問題類型(請勾選, 可複選)

☐生涯探索與規劃 ☐兩性關係 ☐人際關係 ☐課業與學習輔導

☐家庭問題 ☐自我了解與改變 ☐性議題 ☐個人情緒與壓力調適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不擅長或不喜歡處理之諮商問題類型(請勾選, 可複選)

☐生涯探索與規劃 ☐兩性關係 ☐人際關係 ☐課業與學習輔導

☐家庭問題 ☐自我了解與改變 ☐性議題 ☐個人情緒與壓力調適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預計之實習內容、實習進度與時數分配

(一)初次晤談：

(二)個別諮商：

(三)團體諮商：

(四)心理測驗與衡鑑：

(五)心理衛生預防推廣：

(六)志工訓練：

(七)個別督導：

(八)團體督導：

(九)在職訓練：

(十)輔導行政：

(十一)諮詢：

(十二)諮商研究：

(十三)其他(請說明)：

實習進度

|     | 個別諮商 | 團體諮商 | 心理衡鑑 | 心理衛生推廣 |
|-----|------|------|------|--------|
| 九月  |      |      |      |        |
| 十月  |      |      |      |        |
| 十一月 |      |      |      |        |
| 十二月 |      |      |      |        |

五.期望之督導人選及方式

六.對實習機構與督導之期望

實習諮商心理師：\_\_\_\_\_日期：

實習機構業務主管：\_\_\_\_\_日期：

任課教師：\_\_\_\_\_日期：

附件二

### 諮商心理全職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心理諮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同意依《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及甲乙雙方之實習相關辦法，協議訂定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 1、 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心理諮商實習機構，並接受甲方 \_\_\_\_\_ 系(所)研究生於乙方進行心理諮商全職實習。
- 2、 實習期間：自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 \_\_\_\_\_ 年 \_\_\_\_\_ 月。
- 3、 任務與分工：
  - (1) 甲方應指派教師開設實習課程，負責聯繫、協調、輔導及處理實習相關事務。
  - (2) 乙方於實習期間配合甲方課程及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需求，負責實

習工作分配、訓練及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

4、 乙方同意協助及配合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 (1) 提供必要之實作訓練項目，包括：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的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例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 (2) 乙方應聘有至少一位專任諮商心理師。
- (3) 乙方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報到時，給予至少3小時之職前訓練。
- (4) 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配合乙方行政安排，每週實習時數以32小時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40小時。每週應排定一日返校上課。實習總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9週（每週以40小時計）或360小時以上。惟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 (5) 乙方應訂有實習辦法、訓練計畫或編印實習手冊。
- (6) 乙方應給予實習諮商心理師合適之職稱，並使用乙方之機構與資源。
- (7) 乙方應提供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設備，如：辦公空間、辦公所需之相關設備。
- (8) 乙方提供實習津貼或工作費            元(此部分由乙方衡量決定)。

5、 實習督導

- (1) 乙方應聘任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之資格，應經甲方同意後，發給督導聘書，於實習期間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實作訓練。每一位專業督導同一時期至多督導兩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 (2) 乙方應確保專業督導之持續與品質，若有督導變更情事時，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新聘專業督導。
- (3) 實習期間，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接受總時數至少50小時（每週一小時為原則）之個別督導，及至少100小時（每週以2小時為原則）之團體督導或研習。
- (4) 除專業督導外，乙方應另行指定機構內專職人員擔任行政督導，協助及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相關行政事務。
- (5) 乙方所提供之督導或研習若須收費，應於附則中載明費用及收費方

式。

- 6、實習輔導：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授課教師訪視，瞭解實習狀況，負責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7、延長實習：實習諮商心理師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得經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 8、中止實習：雙方或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開始後，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於一個月內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中止實習。
- 9、實習爭議調處：實習期間，若甲方、乙方及實習諮商心理師間發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情事，應進行協調，妥為處理。實習期間，契約內容若有變動需經雙方同意。
- 10、違反諮商倫理：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乙方應知會甲方，並且雙方應進行瞭解與提供督導、教導。
- 11、實習考核：
  - (1) 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專業督導、行政督導或單位負責人依據實習諮商心理師表現，給予實習評量。
  - (2) 實習結束時，甲乙雙方應就實習實際狀況，依考選部公布之「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格式，共同開具證明。
- 12、業務保密：甲方之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課程教師及輔導老師因實習所知悉之乙方業務機密，於實習期間或實習及結束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13、其他：
  - (1) 甲方應辦理實習諮商心理師保險事宜。
  - (2) 實習諮商心理師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 14、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於中止實習或實習結束後自然失效。
- 15、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 16、本合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 附則

- 1、個別督導費用：☐義務提供 ☐另行收費：每次      分鐘      元整
- 2、團體督導或研習費用：☐義務提供 ☐另行收費：每年      元整
- 3、實習指導費用：☐義務提供 ☐另行收費：每年      元整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大學                      (填寫並核章)

代表人：              (校長)              (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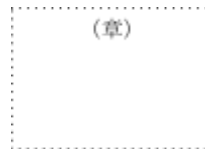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 方：      (實習機構全稱及單位)      (填寫並核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中止實習申請書

|                                                                                  |                                                                                                                    |          |  |                |                          |  |
|----------------------------------------------------------------------------------|--------------------------------------------------------------------------------------------------------------------|----------|--|----------------|--------------------------|--|
| 姓<br>名                                                                           |                                                                                                                    | 系所<br>組別 |  | 學 號            |                          |  |
| 實習<br>機構                                                                         |                                                                                                                    |          |  |                |                          |  |
| 擬<br>中<br>止<br>實<br>習<br>原<br>因                                                  | <input type="checkbox"/> 事由說明：                                                                                     |          |  |                |                          |  |
| 實習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前往報到<br><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報到手續, 並確實實習 |          |  |                |                          |  |
| 總計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計____月<br>天。<br><br>(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前往實習者免填) |                                                                                                                    |          |  |                |                          |  |
| 實習機<br>構簽章<br>(未報到<br>者免簽)                                                       | <input type="checkbox"/>                                                                                           |          |  | 任課<br>教師<br>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  |

申請人：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O)\_\_\_\_\_(H)\_\_\_\_\_

附件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諮商心理組

「諮商兼職實習」或「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專業督導資歷表  
實習機構：\_\_\_\_\_

一、督導姓名：\_\_\_\_\_ 性別：\_\_\_\_\_

email: \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簡述督導專長，如：督導方式、擅長理論、問題類型等：

1、督導最高學歷：\_\_\_\_\_ 諮商實務工作年資：

督導工作年資：

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之訓練(如曾修過之課程名稱、開課單位及課程內容概要等)：

3、督導實務經驗(如督導對象之單位名稱、督導對象、督導方式與督導時數等)：

督導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實習諮商師：\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諮商心理組

「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實習時數記錄表( 年\_\_\_\_\_月)

❖每月按照各週實習情況填妥兩份，簽名後，一份交授課教師。

學生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實習機構：\_\_\_\_\_

| 實習項目  | 第一週 | 第二週 | 第三週 | 第四週 | 第五週 | 本月累計 |
|-------|-----|-----|-----|-----|-----|------|
| 起迄月/日 |     |     |     |     |     |      |

|                                              |  |  |  |  |  |         |
|----------------------------------------------|--|--|--|--|--|---------|
| 一、專業服務                                       |  |  |  |  |  | 專業服務時數： |
|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  |  |  |  |         |
|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  |  |  |  |         |
|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  |  |  |  | 其他服務時數： |
| 二、其他服務                                       |  |  |  |  |  |         |
| 1.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  |  |  |  |         |
| 2. 個別或團體諮詢                                   |  |  |  |  |  |         |
| 3. 志工組織之活動                                   |  |  |  |  |  |         |
| 4. 專業研習                                      |  |  |  |  |  |         |
| 5. 個案研討                                      |  |  |  |  |  |         |
| 6. 專業行政                                      |  |  |  |  |  | 督導時數    |
| 7. 其他(請註明如帶領座談會、電影賞析、讀書會等)                   |  |  |  |  |  |         |
| 三、督導                                         |  |  |  |  |  |         |
| 1. 諮商專業個別督導                                  |  |  |  |  |  |         |
| 2. 行政督導                                      |  |  |  |  |  |         |
| 3. 團體督導                                      |  |  |  |  |  | 其他督導時數  |
| 4. 其他                                        |  |  |  |  |  |         |
| 合計                                           |  |  |  |  |  |         |
| 學生簽名：_____ 行政主管或行政督導簽名：_____<br>授課老師簽名：_____ |  |  |  |  |  |         |

註：專業服務三項駐地實習一年至少要**360**小時。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諮商心理組

#### 「諮商兼職實習」「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實習心得報告

\* 每週填一次，隔週上課時間交出，期末彙整交出。

姓名：\_\_\_\_\_ 實習第\_\_\_\_週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機構：\_\_\_\_\_

\* 以下填答之空格不夠，可自行增加篇幅

1、 本週實習內容(有實習之項目請在□內打□，並註明時數與實施情形)

- ☐ 個別諮商\_\_\_\_\_小時，實施情形(如個案年級性別、第幾次個諮、個諮重點、特殊事件，若已附個案紀錄此部份可省略)
- ☐ 心測解釋\_\_\_\_\_小時，實施情形(如對象、測驗名稱、特殊事件)
- ☐ 團體諮商\_\_\_\_\_小時，實施情形(如團體性質、對象、第幾次團體、團體大致過程、特殊事件等，若已附團體紀錄此部份可省略)
- ☐ 初步晤談\_\_\_\_\_小時，實施情形(如個案年級性別、晤談結果、特殊事件)
- ☐ 輔導行政\_\_\_\_\_小時
- ☐ 其他\_\_\_\_\_, \_\_\_\_\_小時，實施情形？

2、 我對實習過程之疑惑

3、 這一週的實習對我未來從事諮商工作的提醒或協助是什麼？

4、 我期望實習機構與授課教師能協助的是什麼？

整體而言，本週的實習經驗與心得。

附件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成績評量表(實習機構用)

|                                                                                                                  |                                                                             |      |          |  |
|------------------------------------------------------------------------------------------------------------------|-----------------------------------------------------------------------------|------|----------|--|
| 實習學年度                                                                                                            | 學年度 第 學期                                                                    | 填表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實習諮商師                                                                                                            |                                                                             | 機構名稱 |          |  |
| 評量項目                                                                                                             | 分 數<br>(以滿分100分計)                                                           | 評語   | 督導<br>簽章 |  |
| 1.初次晤談及個別諮商<br>(1)對理論之了解<br>(2)自我覺察能力<br>(3)對個案之評估能力<br>(4)諮商技術之運用<br>(5)個案記錄之表現<br>(6)個別測驗施測及解釋<br>(7)其他:如危機之警覺 | ①                                                                           |      |          |  |
| 2.團體諮商<br>(1)團體方案之設計<br>(2)成員招募及篩選<br>(3)自我覺察能力<br>(4)團體中問題之處理<br>(5)團體動力之掌握及技巧之運用<br>(6)其他                      | ②                                                                           |      |          |  |
| 3.輔導行政<br>(1)辦理活動之能力(心理衛生推廣、<br>義工訓練等)<br>(2)溝通協調之能力<br>(3)參與團隊合作之表現<br>(4)其他:諮詢,輔導研究,在職訓練等                      | ③                                                                           |      |          |  |
| 4.態度操守<br>(1)出缺席與守時<br>(2)學習態度<br>(3)對專業倫理之遵守<br>(4)接受回饋及改變之情形<br>(5)其他                                          | ④                                                                           |      |          |  |
| 總成績                                                                                                              | $((① \times 30\%) + (② \times 20\%) + (③ \times 25\%) + (④ \times 25\%)) =$ |      |          |  |
| 總評語                                                                                                              |                                                                             |      |          |  |
| 機構主管                                                                                                             | (簽章)                                                                        |      |          |  |

\*研究生成績70分及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成績評量表(任課教師用)

|                                                                                                                  |                                                                           |      |          |
|------------------------------------------------------------------------------------------------------------------|---------------------------------------------------------------------------|------|----------|
| 實習學年度                                                                                                            | 學年度 第 學期                                                                  | 填表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實習諮商師                                                                                                            |                                                                           | 機構名稱 |          |
| 評量項目                                                                                                             | 分 數<br>(以滿分100分計)                                                         | 評語   | 督導<br>簽章 |
| 1.初次晤談及個別諮商<br>(1)對理論之了解<br>(2)自我覺察能力<br>(3)對個案之評估能力<br>(4)諮商技術之運用<br>(5)個案記錄之表現<br>(6)個別測驗施測及解釋<br>(7)其他:如危機之警覺 | ①                                                                         |      |          |
| 2.團體諮商<br>(1)團體方案之設計<br>(2)成員招募及篩選<br>(3)自我覺察能力<br>(4)團體中問題之處理<br>(5)團體動力之掌握及技巧之運用<br>(6)其他                      | ②                                                                         |      |          |
| 3.輔導行政<br>(1)辦理活動之能力(心理衛生推廣、<br>義工訓練等)<br>(2)溝通協調之能力<br>(3)參與團隊合作之表現<br>(4)其他:諮詢,輔導研究,在職訓練等                      | ③                                                                         |      |          |
| 4.態度操守<br>(1)出缺席與守時<br>(2)學習態度<br>(3)對專業倫理之遵守<br>(4)接受回饋及改變之情形<br>(5)其他                                          | ④                                                                         |      |          |
| 總成績                                                                                                              | $(① \times 30\%) + (② \times 20\%) + (③ \times 25\%) + (④ \times 25\%) =$ |      |          |
| 總評語                                                                                                              |                                                                           |      |          |
| 任課老師                                                                                                             | (簽章)                                                                      |      |          |

\*研究生成績70分及格